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847號

債 權 人 歲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芳明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清長即松庭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清長即松庭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經核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（據聲請狀所提證物簽單所示，債權人似有歲武企業有限公司、歲峰環保有限公司、旭正企業社、益將企業社等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「(一)據聲請狀所附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簽單等證據資料所示，本件債權人似有歲武企業有限公司、歲峰環保有限公司、旭正企業社、益將企業社等，請確認各公司之債權、已清償之金額、尚積欠之款項詳細列表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原請求標的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之。(二)若數債權人為同一法定理人，亦請由各債權人分別聲請。(三)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25

0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
02 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